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股價敏感資料
及
恢復買賣**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主要交易
可能以合併
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
100% 權益之方式進行收購
之進一步發展
及
恢復買賣**

WB已向實業致送函件宣稱將按所引用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合併協議。

實業並不認同任何WB之申述或WB有權將按所引用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合併協議。實業正就宣稱終止合併協議諮詢美國法律意見。

合併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投資者買賣實業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實業及國際之各別要求，實業股份及國際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四十二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實業及國際各別已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實業股份及國際股份之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就與WB之建議合併刊發一份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備該公佈所界定之涵義。進一步公佈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刊發。

WB已向實業致送函件宣稱將就若干理由終止合併協議。儘管WB堅稱該等理由為「其中包括」，惟並無指明其他理由。堅稱之理由可概述如下

- (a) 合併協議項下之母公司重大不利影響發生（廣泛而言，「母公司重大不利影響」指會或合理可能會對實業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之重大不利影響，惟若干例外情況及資格除外）；
- (b) WB不滿意其「盡職審查」之結果；
- (c) 實業觸犯合併協議項下若干契諾。

WB、實業及Race Merger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仍繼續牽涉WB先前提出之訴訟，其中WB向實業提出要求宣判WB有權根據合併協議條款而終止遭損毀之合併協議，詳情載於實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基於實業並無應允WB之要求同意WB所提出之建議商業交易，WB之申索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被修訂，以詳細說明其指稱實業對其造成之損害。實業並無向WB所提出之建議商業交易給予同意，原因為WB未能向實業提供有關建議商業交易之必需有關資料，而實業之美國律師認為實業於給予任何同意前必需先獲提供有關資料。

鑑於此事現已提呈法院，實業不宜對WB之該等主張發表意見，惟實業不承認該等主張或WB有權基於所述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合併協議。

實業已指示美國律師對WB之函件提出建議。

破除協議費用

合併協議之一項條款為，倘發生Wits Basin付款事件，Wits Basin必須支付實業，及倘發生實業付款事件，則實業必須支付Wits Basin，一筆為數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之費用。

倘發生Wits Basin付款事件，Wits Basin必須向實業償還其因合併協議及交易而實際產生擁有文件證明之實付費用及開支(包括其律師之合理收費及開支)之100%，最高金額達500,000美元(約3,900,000港元)。

倘發生實業付款事件，實業必須向Wits Basin償還其因合併協議及交易而實際產生擁有文件證明之實付費用及開支(包括其律師之合理收費及開支)之100%，最高金額達500,000美元(約3,900,000港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Wits Basin並未向實業提出要求支付任何上述費用，惟實業已向Wits Basin申索上文所指之費用及開支。根據美國律師發出之法律意見，實業之董事認為WB終止合併協議之指稱理由缺乏充分理據。彼等相信WB負有法律責任須向實業支付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之破除協議費用。實業之董事認為此項發展並無任何增加先前在實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刊發之公佈所披露及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應實業及國際之各別要求，實業股份及國際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四十二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實業及國際各別已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實業股份及國際股份之買賣。

合併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投資者買賣實業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國際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華先生、徐震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實業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 僅供識別